

研三女生酒店内拔罐被深二度烧伤

酒店方称SPA店负责,SPA店说涉事技师已失联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体格检查(必要的阴性体征): BMI: 21kg/m²。躯干创面约4%, 可见水泡, 基底红或红白相间
辅助检查:
诊断: 1. 躯干酒精火焰烧伤4%II°-深II°
治疗处置意见: 1. 烧伤换药(1%) 4*1%体表面积
2. 烧伤冲洗清创术(≤10%) 4*每1%
1、创面清创包扎、保持敷料清洁、干燥、隔日我科烧伤门诊换药治疗;
2、创面愈合后, 早期行抗瘢痕治疗;
3、不适随诊。
温馨提示: 烧伤后清淡饮食, 高蛋白饮食, 避免接触已知过敏原。



医院诊断



酒店内的宣传海报 受访者供图

酒店内拔罐突发意外, 研三女生身体多处烧伤

受伤的明女士(化姓)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7月4日晚, 她与同行入入住武汉甘露山花间堂·岚雪酒店。当晚, 明女士在酒店内接受拔罐服务。服务即将结束时, 火苗突然滴落到她身上, 引燃身下铺设的无纺布床单, 导致身体多处烧伤。

事发后, 明女士被紧急送往医院, 随后转至武汉市第三医院接受治疗。医院出具的诊断显示, 其为“躯干酒精火焰烧伤”, 烧伤面积约4%, 诊断为Ⅱ度至深Ⅱ度烧伤。

明女士告诉记者, 烧伤不仅给她带来了身体上的痛苦, 也打乱了自己的学习安排。作为一名研三学生, 她原本正在准备毕业相关事宜, 受伤后不得不中断正常学习和生活。

7月27日, 明女士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她将武汉长江文

旅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武汉甘露山花间堂·岚雪酒店经营方)以及武汉兰亭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二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明女士表示, “我的诉求很简单, 就是希望身体能够尽可能恢复到受伤之前的状态。同时, 希望相关责任方依法赔偿我的医疗费、后续恢复费用, 以及因这次事故耽误学业造成的损失和精神损害。”

酒店方称SPA店负责, 涉事技师已失联

明女士告诉记者, 事发后她一直尝试与酒店协商赔偿事宜。7月23日, 酒店方面回复称, 涉事SPA项目属于第三方独立经营, 消费者接受的拔罐服务并非与酒店形成买卖合同, 因此酒店认为应由SPA经营方承担责任。此后, 酒店未再回复她

提出的赔偿认定问题。

8月1日, 酒店方面再次联系明女士, 表示看到她发布的相关帖文, 可以继续协调赔偿事宜。

记者随后联系到涉事SPA店花间堂温泉中心SPA工作人员。对方确认, 事故确实发生在店内, 并表示酒店与SPA之间属于联营关系。“酒店这边如果有顾客需要做项目, 就由我们安排技师提供服务。”

该工作人员表示, 事故发生时, 涉事顾客入住的是花间堂酒店, 拔罐地点也位于花间堂温泉中心。当晚由于店内技师不足, 安排了一名外调技师提供服务, “最后一个罐子的时候, 技师操作不当, 酒精滴落, 导致了意外发生。”

对于赔偿问题, 该工作人员表示, 他们并未回避责任。“当时第一时间把伤者送到医院。”同时, 该工作人员透露, 事故直接原因在于技师个人操作失误, 而

涉事技师属于临时外调人员, 事故发生后已经离开, 目前无法联系。对此, SPA店所属武汉兰亭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报警, 正在等待警方处理回复。

记者注意到, 消费者在酒店内看到的项目名称均为“花间堂温泉中心SPA”, 现场并未使用武汉兰亭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宣传。消费者接受SPA服务后的费用, 也是统一由花间堂温泉中心进行结算。

武汉甘露山花间堂·岚雪酒店是华住会旗下酒店。8月2日下午, 记者致电华住会。客服人员表示, 华住会方已查询到该起投诉记录, 也始终与客人积极协商中。“如果旗下酒店有违规的实际行为, 是有相应处罚的, 由华住会总部专员进行处理。”

律师解读: 酒店与SPA店均不能免责

值得注意的是, 明女士认

为,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 酒店始终将自己定位为“协调方”, 而非责任主体。对此, 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韦伟认为, 无论是酒店还是SPA店, 都不能以内部联营关系为由, 对外免除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韦伟分析, 从消费者接受服务的全过程来看, 酒店难以以“第三方经营”为由免责。涉事SPA位于酒店经营场所内, 对外使用的是“花间堂温泉中心SPA”等标识, 而非武汉兰亭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消费者有充分理由相信, 其购买的是酒店提供或组织的配套服务。

“这些事实表明, 酒店主动将自己的品牌标识与SPA服务绑定, 使消费者产生了‘该SPA服务是酒店自营或与酒店一体’的合理信赖。”韦伟认为, 如果酒店认为责任应由SPA店承担, 可以依据双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另行追偿, 但这属于双方内部法律关系, 不能据此对抗消费者的赔偿请求。

针对SPA店提出“涉事技师系外调人员”“技师已经离开并失联”等说法, 韦伟认为, 这同样不能成为免责理由。“无论涉事技师属于正式员工、临时聘用还是外调人员, 只要是安排其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SPA店作为服务提供方, 就应当依法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韦伟表示, SPA店承担赔偿后, 可再依据内部管理关系向涉事技师追偿, 但不能因此拒绝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 明女士表示, 此事对她的身心都造成巨大伤害, 希望能够获得应得的赔偿。截至发稿前, 明女士提起的诉讼仍处于立案审核阶段。案件最终责任认定及赔偿范围, 还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澳洲保健品”实为广州代工, 经“香港一日游”变成“进口货”

随着大家对健康的重视, 保健品经常出现在消费者的购物车中, 特别是一些打着“跨境直供”标签的进口保健品。其中, 一款名为“诺斐丽”的保健品在电商平台卖得很火, 其宣称能够调理经期、补气养血、养护卵巢。然而, 你可能不会想到, 几百块钱的“进口保健品”真实产地, 竟是一家国内的代工厂。

今年2月, 浙江宁波的徐女士在电商平台刷到一款名为“诺斐丽”的保健品, 商家宣称这是澳大利亚原装进口产品, 能调理经期、补气养血、养护卵巢。徐女士十分心动, 她花了320元下单了一盒“诺斐丽护巢小紫舱”。

到货后, 全英文包装, 生产地址、销售地址均显示为澳大利亚, 怎么看都是正儿八经的“洋

货”, 徐女士对诺斐丽的“身份”深信不疑。直到今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公安公众号发布案情通报——当地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保健品营销虚假广告案, 涉案品牌正是“诺斐丽”。稽查人员表示, 根据调查, 它的实际生产地在广州一家代工厂。

那么, “诺斐丽”是怎样把一个国产货包装成“澳洲原装”的? 第一步, 解决“身份”。犯罪嫌疑人曾在澳大利亚花费一万多元注册一家空壳公司, 然后把“诺斐丽”商标挂靠在这家公司名下。警方调查发现, 产品外包装上标称的澳洲经销公司地址, 实际对应的竟是一家面包店; 所谓的生产工厂地址, 是一栋与“诺斐丽”毫无关系的厂房建筑。

为了进一步“完善”合规链

条, 该团伙还在香港注册了一家空壳公司, 用于入驻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等平台。这家香港公司没有实际办公场所, 也没有员工, 注册地址仅仅是一个信箱。

“诺斐丽”在其抖音官方账号发布的宣传视频中, 一位外籍人士以“专家”身份出境。事实上, 这个视频全程在国内拍摄——外籍模特是花钱请的, 实验室场景是租用宁波一家食品加工厂的场地。

宁波食品厂家负责人透露, 宣传片里所谓的“研发画面”, 其实只是工人在风淋室除尘、用液体灌装机灌装西梅汁。

在“诺斐丽”宁波公司的办公室内, 摆放着多个用于宣传的奖杯与证书。据调查, 这些荣誉有的系付费购买, 有的系伪造;

还有部分专利原本仅授予产品中的某种原料, 但“诺斐丽”在宣传时, 刻意将原料专利直接套用到成品上, 以此误导消费者。

警方发现, “诺斐丽”的生产源头在广州一家代工厂, 同时委托浙江包装厂生产小包装、外包装, 产品配方竟是由公司内部一名食品专业的员工自行配制而成。犯罪嫌疑人承认, 产品里的几种主要成分在国内不允许作为食品原料生产。对于这款涉嫌违规添加的产品, 他们甚至从未做过任何人体试验或安全测试。

没有海外生产线, 没有海外采购流程, “诺斐丽”又如何变出“进口身份”的呢? 答案是——“先出口、再进口”的“一日游”模式。犯罪嫌疑人交代, 产品在广州生产完成后, 先经深圳海关出口到

香港, 当天就通过陆运转回内地保税仓, 甚至不需要拆箱卸货, 国产货就“洗”出了进口记录。

随着监管部门加大对“一日游”违规乱象的打击力度, 该团伙又改为先通过陆运将货物运至香港滞留数日, 再用空运入境, 以此规避监管检查。

在报关时, 犯罪嫌疑人分别以“青苹果复合氨基酸”“复合营养强化剂30+”及“复合营养强化剂45+”等合规成分为名进行虚假申报, 以此蒙混过关。

就这样, 假洋牌“诺斐丽”通过“国外造标国内代工—香港中转保税仓发货”的完整黑灰产业链, 将原本产自广州代工厂的普通食品, 包装成了“澳大利亚原装”跨境直供的进口保健品。

央视新闻